（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抽查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审计服务（第3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刘百川

联系方式（手机）：13810789239

项目联系人邮箱：liubaichuan@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电话/传真：010-55522042

乙方：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崔学军

项目联系人：鲍志悦

联系方式（手机）：13910801506

项目联系人邮箱：zzscbcpa@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1604 室

电话/传真：010-634025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目的、审计要求及审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 75 个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每审计完成 1 家社会组织须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撰写第 3 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

审计要求：

审计每个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 1 名主任会计师不少于 0.25 天，1 名副主任会计师不少于 0.25 天，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5 天，至少 1 名会计师不少于 3.75 天。

审计内容：

审计会计年度为 2024、2025 年全年，如必要可追溯既往会计年度。具体内容：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相关情况；甲方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3、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及要求。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

2、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抽查审计内容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撰写抽查审计结项报告。保证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审计记录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审计结果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审计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审计结果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完成第 3 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

4、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7、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并要求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9、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1、乙方须将抽查审计的书面材料：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录入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

12、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审计费用；

2、经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 75 个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 55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1 个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价格，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125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费用的 7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即人民币 28875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数量一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2375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数量，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时，需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经费全额扣除后，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 70%，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乙方办理抽查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甲方完成验收后，如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则需通知乙方剩余款项金额，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需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则甲方需通知乙方应退还的经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

甲方有权视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的社会组织名单以及数量，并提供给乙方。乙方实际审计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能多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数量。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060902018010013488

纳税识别号：91110102758708731M

4、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567903B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5天内，将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3份、汇总问题台账一式3份、第3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一式3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甲方，并将抽查审计的书面材料：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录入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其中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应为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审计报告，加盖审计机构的公章和会计师名章。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验

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协议书的审计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另作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须提交的成果，应在合同到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按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5 日仍未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须提交的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并按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并按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出具不真实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签章）：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崔学军

2026 年 5 月 29 日